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管理,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厅函[2016]2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合作院校自筹资金。

第三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开支。

第四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项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承担单位财务机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帐管理。项目各承建责任单位或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了做好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工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资金管理小组。资金管理小组组长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财务、纪检和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

资金管理小组职责: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统筹安排,调度使用,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过程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圆满完成。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子项目承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

第九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专项配套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相应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程序。所有的调整项目都必须符合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各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地方政府批复下达的预算及有关要求，将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别按来源渠道、按项目单位、按项目单独明细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各承担单位应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内，按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资金管理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并附规定的预算文字说明。预算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目标、具体实施计划、招投标情况、资金使用安排、预计使用效益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各承担单位按期启动项目建设，限期按规定使用资金，限期办理结算手续。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由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小组集中管理，对建设项目下达预算控制数。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开支，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教财厅函[2016]28号）及项目第一主持单位（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承担单位负责人在执行具体项目时需严格按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餐饮、礼品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与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工资、津贴、补贴和各种福利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使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采购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七条 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按《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管理办法》执行，各项目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执行《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所有专项资金支出必须经资源库建设项目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各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各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和确保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在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地方政府以及接受以上部门委托的有关中介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单位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及子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各项支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第一主持单位（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所有参与子项目共建共享院校或部门的资金管理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6日